

证券代码：830871

证券简称：天元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安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未设立总经理，目前由董事长蒋安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。蒋安生先生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7）及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2074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20741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为公司长远发展，2022 年

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 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安生、王建奎、张民荣、魏海军、刘彩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，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